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超傑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河南玖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權益(「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待落實及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框架

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最終協議內釐定，訂約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擬定，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而釐定。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並承諾其不會於(a)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後兩(2)個月內；(b)訂約方之間雙方同意及書面確認可能收購事項已獲通過後；或(c)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違反保密合約義務後(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的任何銷售股權、資產及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組織架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記錄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以及即時回應本公司的查詢。

成本

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應自行承擔有關編製、磋商、簽立及執行諒解備忘錄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成本、保密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獨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河南省註冊。目標公司係一家專注於生鮮產業供應鏈管理的新興企業，「鏈通鮮享，智啟未來」為核心理念。結合國家政策推動農副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鄉村振興與農業現代化發展。推動「互聯網+農業」的深度融合。

目標公司全面引入區塊鏈和AI技術，為生鮮供應鏈帶來革命性變革，以科技賦能、重塑水果產業的新未來。

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預期鞏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新收入來源及可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客戶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落實，其可能會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載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家俊先生、李叢偉先生及汪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